云阳财农〔2022〕70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层转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的

通 知

|  |
| --- |
|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  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90号）精神，现将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 |

附件：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8月31日

抄送：县司法局、县供销联社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